

证券代码：831122

证券简称：永信科技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辉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5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6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慎重考虑并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协议。

上述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了快速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5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永信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